

目 录

香 港

社会概要	(3)
一九九七年香港经济	(10)
工业	(13)
食品加工业	(15)
进出口办法及手续	(16)
有关条例	(39)
1996 年商业登记(修订)条例草案	(39)
1996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	(40)
1996 年度工厂及工业经营(修订)条例草案	(41)
1996 年度破产(修订)条例草案	(43)
1996 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草案	(45)
新界土地交换权利(赎回)条例草案	(46)
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草案	(52)
1996 年建筑物(修订)条例草案	(53)
1996 年房屋(修订)(第 3 号)条例草案	(53)
专利条例草案	(53)
1996 年旅行代理商[旅游业赔偿基金(特惠赔偿额及罚款)规则](修订)条例草案	(60)
航空运输条例草案	(61)
1996 年保护臭氧层(修订)条例草案	(61)
保护海港条例草案	(64)
1996 年噪音管制(修订)条例草案	(64)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草案	(66)
工商业务有关机构、主要社团一览表	(68)

持牌银行一览表	(70)
注册接受存款公司一览表	(80)
保险公司一览表	(88)
基金公司一览表	(90)
一九九七年香港大事纪要	(93)
工商企业名录	(101)

澳 门

澳门对外贸易法	(193)
澳门获批准经营之保险公司	(201)
澳门获批准经营之授信机构	(201)
澳门驻外经济贸易代表处	(202)
澳门驻外旅游办公室	(202)
工商企业名录	(205)

台 湾

在台湾主要外国公司状况	(229)
在台湾银行排名表	(234)
外国银行在台湾分行排名表	(236)
台湾工业总会团体会员名录	(237)
工商企业名录	(241)

索 引

香 港	(391)
澳 门	(401)
台 湾	(406)

香 港



社会概要

【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 1997年7月1日,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仍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中央授权香港实行高度自治,由香港人自己管理香港。香港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不向香港特区政府派一官一吏,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基本法对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权作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有:

一、行政管理权,即管理各项行政事务的权力,除自行处理香港行政事务之外,行政管理权包括财政经济、工商贸易、交通运输、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管理、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社会治安、出入境管理等各个方面;其中最突出的是财政独立,财政收入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区征税;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港币是法定货币,发行权属特区政府。

二、立法权,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特区法律的权力。特区可按基本法的规定自行立法,原有法律只要不与基本法相抵触或不被特区立法机构修改均可继续实行。特区制定的法律,只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征询香港特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除香港特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独立的司法权,即指香港特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区所有案件均有审判权,不受行政与立法的干涉,而且也不受内地各省、市、自治区的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和干预;终审权即指法院最终一级的不可再上诉的审判权。说明香港特区不仅享有司法权,而且案件的最终的不可再上诉的审判,也不必要到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去,而由香港特区终审法院自行裁决。

除此之外,香港特区还享有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的权力,享有原有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的权利,等等。

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权有基本法作保障。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这些规定,完整地说明了香港特区的法律地位。它包含了四方面的内容:(一)香港特区是中国单一制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二)香港特区是中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三)香港特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四)香港特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这四方面内容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既完整地表明了香港特区的法律地位,也说明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权是有法律保障的。

香港特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特区主要官员是指各司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特区主要官员将由特区行政长官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这种任命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实质性的。这是因为,主要官员既参与制定政策,又负责政府各部门工作,具体执行有关政策和法律,在特区政府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行政长官的提名,任命特区政

府主要官员,既是为了确保“港人治港”落到实处,也是维护国家主权的体现。

香港回归祖国后,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中央所属各部门与特区政府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内地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机关,都不得干预香港特区根据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所以说,特区政府各部门不必向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相对应部门报告工作,特区的各级公务员同样不用向中央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报告工作。

特区政制除了要求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互相制衡、互相配合外,还体现了行政主导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行政长官既是特区的首长,又是特区政府的首长,这两重身份使他具有较广泛的职权。

第二,在行政和立法的关系上,行政长官除有权解散立法会外,议员的提案权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比如凡涉及政府政策的提案,议员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这也体现了行政的主导作用。

第三,行政会议参与讨论的事项是除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以外的重要决策,因此它是行政长官的强有力的集体参谋,在行政决策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行政会议的设置进一步加强了行政的主导作用。

按照基本法的规定,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负责执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三)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四)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五)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六)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七)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八)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九)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十)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十一)根据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十二)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十三)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三)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力来源于中央,并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辖。行政长官最后的任命权也

在中央人民政府。因此作为一个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首长,理所当然必须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同时,由于行政长官不是中央人民政府派驻特区的代表,而是在当地经选举或协商产生,并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因此也必须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基本法规定,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二)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三)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四)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五)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六)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七)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八)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九)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十)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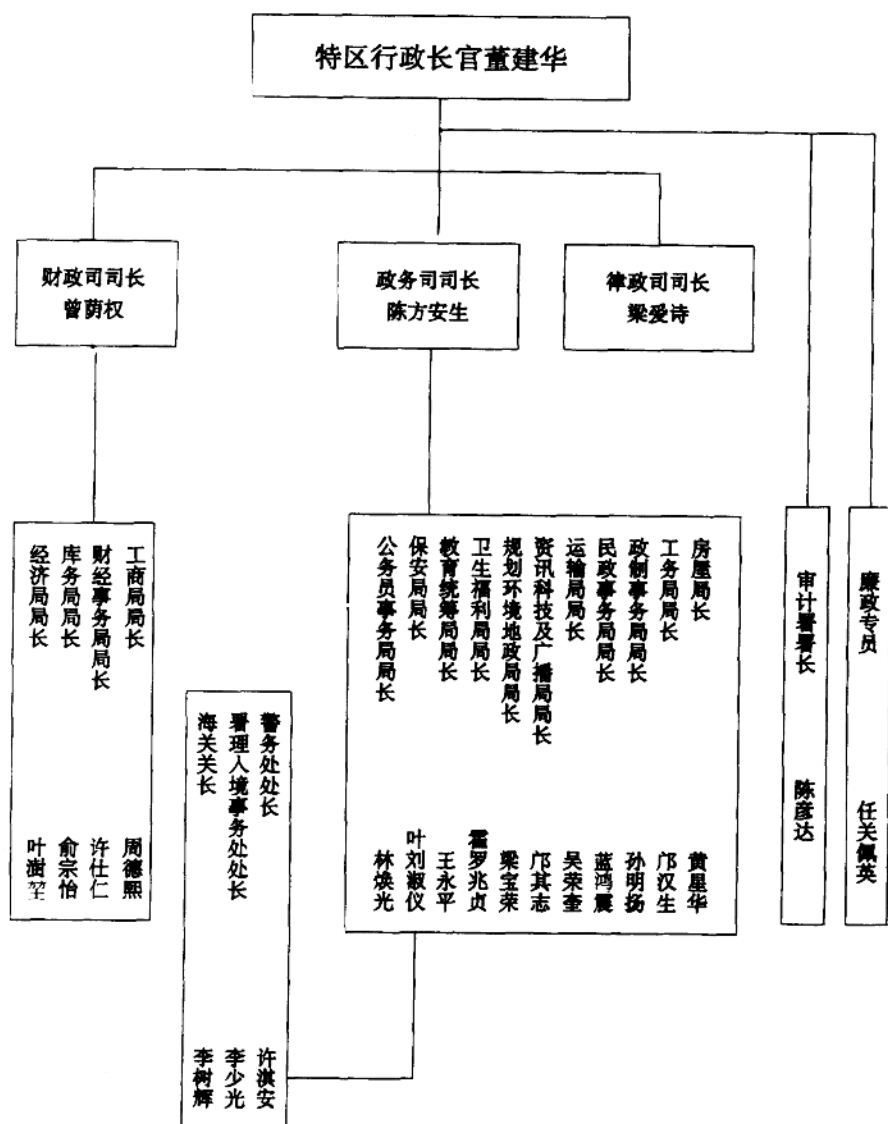
特区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

从互相制衡来说,一方面,领导特区政府的行政长官对立法会有制衡作用。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律不符合特区整体利益,可将法律发回立法会重议,如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律,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律,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另一方面,立法会又具有对政府的制衡作用。其一,政府必须遵守法律,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有关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其二,如立法会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被行政长官发回的法律,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除非行政长官解散立法会。其三,立法会可制衡行政长官,甚至可迫使其辞职。如被解散后重选的立法会仍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有争议的原法案,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或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律,行政长官都必须辞职。其四,立法会有权弹劾行政长官。如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立法会通过一定程序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机构和立法机关除了要互相制衡,还必须互相配合,行政会议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律、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必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会议则是由政府主要官员、部分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所组成。如果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存在不同意见和分歧,可以通过主要官员和立法会议员在行政会议中互相沟通、协调、尽量消除分歧,解决矛盾。行政会议中的社会人士,也可以代表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从中进行协调。所以,行政会议的设立有利于行政与立法的互相配合,对特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具有重要作用。

【地理】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新界”地区)位于中国大陆南部,在北纬 22 度 9 分至 22 度 37 分,东经 113 度 52 分至 114 度 30 分。以 1992 年 4 月的数据为依据,香港总面积为 1,076.27 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岛面积(包括附近小岛)79.77 平方公里,九龙半岛(包括昂船洲)

香港特区政府主要官员架构(1998年7月31日)



面积 11.76 平方公里,“新界”(包括“新界”陆地及 235 个大小岛屿)面积 984.74 平方公里。1997 年 6 月的统计是,香港总面积为 1,095 平方公里。

【气候】香港属于亚热带地区,四季分明。。冬天的特点是亚洲大陆性反气旋经常带生寒冷及往往干燥的空气。一年中以 11 月和 12 月的天气最好,1 月、2 月份的气温,跌破摄氏 10 度亦属常见。在冷空气侵袭期间,强风经常从北面或东面吹来。冬季及全年大部份时间吹和缓东风。

足以影响香港的严重气候现象包括 5 月至 11 月的热带气旋,多在 10 月至 3 月间出现的强烈冬季季候风,12 月至 2 月间在新界山地及内陆下降的霜和冰雪,以及 4 月至 9 月间经常

发生的雷暴等。水龙卷、冰雹及雪则较罕见。虽然位于尖沙咀的天文台录得的香港最低气温为摄氏零度,但“新界”及地势较高地区有时仍可录得零度以下的气温。

【人口】1841年时,香港的人口只约有2,000人,几乎全由筲箕湾、香港仔及赤柱的渔民所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投降后,到1947年底,估计人口已增加至180万人。1961年5月30日,据香港户口统计署长发表的核实户口统计数字,当时香港人口总数为3,133,131人,其中,男性1,610,650,女性1,522,481人。至1965年人口复查时,据香港户口统计署长发表的数为3,716,400人,其中,男性1,884,400人,女性1,832,000人。1971年3月9日进行户口调查,其后发表的人口数字为3,948,179人。其中,男性2,010,206人,女性1,937,975人。1997年底香港的估计人口数为6,617,000,每千名女性的男性比例为1013。

【语言】香港法定正式语文为中文和英文。

居港的华人大多数使用中文,而使用广州方言者占9成,其余为福建、上海等地区方言。近年来,随着与内地关系的日益紧密,普通话越来越受到重视。

【市内交通】香港公共交通工具主要有巴士、专线小巴、计程车、有轨电车、渡轮、登山缆车、轻便铁路、九广铁路列车、地下铁路和机场铁路列车等。

机场铁路于1998年7月通车,提供连接赤埇角新机场与中环港岛站的专办快线;另外一条贯通大屿山东涌新市镇与港岛中环的铁路大都与机场铁路使用同一路轨,在东涌、青衣、荔景设有连接地铁系统的转车处,在港岛站则设有连贯地铁港岛的转车处。

【新建公路】西区海底隧道是一条双程三线沉管行车隧道,连接西九龙填海区的西九龙快速公路与港岛西区一段接驳干诺道中的新高架道路。这条隧道是机场公路线的主要部分,纾缓了另外两条海底隧道的挤塞情况。

双程三线行车的西九龙快速公路,连接西区海底隧道北面入口与荔枝角,全长4.2公里,是三号干线的重要部分。西九龙快速公路为西九龙填海区的发展提供服务,并有助纾缓区内现有道路及干路的压力。

三号干线葵涌及青衣段,把西九龙快速公路北端与青屿干线进路连接起来。该干线包括长青隧道、葵涌高架道路和蓝巴勒海峡桥。青屿干线包括连接青衣至马湾的青马大桥、跨越马湾的高架道路,以及采用拉索桥设计、连接马湾至大屿山的汲水门大桥。青马大桥已成为香港的主要标志,该桥的主跨距约为1.4公里,是世界上最长的公路及铁路吊桥。

北大屿山快速公路,把青屿干线连接至东涌新市镇及新机场,是沿大屿山北岸兴建的双程三线公路,全长12.5公里。

【港口发展】香港是世界主要港口之一,由于能够适应现代化航运不断提高的需求,其服务效率已赢得各国称誉。从使用港口船舶的吨位,处理货物及载乘客数量,足见其海港设备已能发挥最佳效用。位于港岛及九龙半岛的维多利亚港,是世界上最优良的天然海港之一。海港总面积约为4,900公顷,宽度由1.2公里至9.6公里不等。

港内共有71个供远洋轮船寄碇的系泊浮筒。分为“甲”类和“乙”类,分别适用于度不超过183米和137米的轮船系泊。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的货柜港之一,1997年处理的标准货柜单位(相当于一个20呎长的标准箱)1,450万个,较1995年增加约8%。

【教育事业】香港各类教育可简介如下:

(一)幼稚园:在1997年9月间,共有177,175名幼童在731间幼稚园就读。

(二)小学教育:从1971年9月开始,所有官立学校和大部分资助小学均完全免费。在1997年9月,共有416,402名学童在748间小学就读。

修毕小学课程后,学生可获分派官立或资助中学学位,或向私立学校购买学位。

(三)中学教育:香港中学主要分为5类:文法学校、工业学校、职业先修学校、实用中学以及技能训练学校。首3类学校开设5年制的中学课程。教授不同的学科、术科及实用科目,而学生修业期满可参加香港中学会考。大多数学校还设有两年制中六课程,修业期满可参加香港高级程度会考。

在1997年9月,全港共有工业学校19间,学生人数达19,496名。学生可参加香港中学会考,但较注重工商科目。成绩符合要求的学生,可升读中六或工业学校。

同一时间,全港共有职业先修学校27间,学生人数达22,988人。这些学校的课程比较注重实用及工艺科目。学生可在职业先修学校学习普通学科及技术入门知识,从而为日后的职业训练奠定稳固的基础。成绩符合要求的学生可升读中六、科技学院或工业学院。

1997年9月,香港共有3间实用中学,共有学生847人,提供以实用科目为主的课程,并且为学生提供充分的辅导。

截至1997年12月止,香港共有62间特殊学校(包括一间医院学校),专门收容失明、失聪、弱能、弱智或适应有困难的儿童;其中18间学校设有宿舍。特殊学校除了聘有曾接受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教师之外,还有专业人士提供服务,包括教育心理学家、言语治疗师、听觉学家、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驻校护士,以及社会工作者。

普通学校也为视力和听觉有问题及学习有困难的学童开设特殊教育班。此外,当局为入读普通班级、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童而设的服务包括:在基本科目方面,向学童提供以学校或特殊教育服务中心为本位的加强辅导服务;向学童提供行为辅导;就如何协助有特别需要的学童向教师提供意见。

(四)工业教育:完备的工业教育及训练制度,香港经济训练各类人才。职业训练局(简称职训局)属下两间科技学校、7间工业学院及24间工业训练中心,提供由政府资助的课程;至于制衣业训练局及建造业训练局,经费来自该两个行业的征款。

(五)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学院于1976年1月注册,设有文科、社会科学和商科3间学院,共有13个学系,分别办理日夜校课程,现有学生2383人。

(六)高等教育院校:香港大学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大专院校,于1911年创立,从1887年成立的香港西医书院发展而来。港大有全日制学生10,739名,兼读制学生2,759名,分别就读于10个学院,即建筑学院、文学院、牙医学院、教育学院、工程学院、法律学院、医学院、理学院、社会科学院和商学院。课程计有学士学位课程、硕士学位修读课程和研究生课程。

香港中文大学于1963年成立,由新亚(1949年创立)、崇基(1951年创立)和联合(1956年创立)3间书院组成,而第四间书院,即逸夫书院,则于1986年创立。中大有全日制本科生9,151名,兼读制本科生487名,全日制和兼读制研究生分别1,114名及1,542名,就读于7个学院。计为文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育学院、工程学院、医学院、理学院和社会科学院。

岭南学院于1967年成立,继承前中国广州岭南大学的优良传统。岭南学院原为私立学院,但于1979年转为受公帑资助的专上学院,并自1992年起获授权颁发学位。岭南学院开办工商管理、中文、社会科学及翻译4项荣誉学士学位课程。1997年12月时,全日制学生有2,106名。学院又开办社会科学及翻译两项硕士课程,并在1997年至98年度增办中文及商学两项硕士课程。岭南学院已于1995年迁往屯门虎地的新校舍。

香港理工大学(原称香港理工学院)于1972年成立,并于1994年升格为完全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大学。理大设有6个学院,计为应用科学及纺织学院、商管及资讯系统学院、设计及语文学院、建筑及地政学院、工程学院和医疗及社会科学学院,提供深造、学士学位和学位以下

程度课程。理大与社会各界和工商界保持着紧密联系,更开办兼读及厂校交替课程,鼓励学生一面工作,一面进修。理大有全日制及厂校交替制学生 11,443 名,兼读制学生 8,119 名。

香港浸会大学(原称香港浸会学院)于 1956 年由香港浸信会联合会创立,1983 年根据香港浸会学院条例成为法团,大学经费全部来自政府拨款。浸会大学自 1986 年起获授权颁发学位,并于 1994 年升格为完全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大學。浸大现时间开办学士学位课程、研究生修读和研究课程,有全日制学生 4,307 名,兼读制学生 565 名,分别就读于 5 个学院,即文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传理学院、理学院及社会科学院。

香港城市大学(原称香港城市理工学院)于 1984 年成立,并于 1994 年升格为完全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大學。城大共有全日制学生 10,680 名、兼读制学生 6,629 名及厂校交替制学生 436 名。校内的 4 个学院、即商学院、人文及社会科学院、法律学院以及科技学院,设有学士学位课程、深造文凭课程、研究生修读课程,以及以研究方式修读的哲学硕士和哲学博士课程。此外,高级专业学院设有商学部、社会科学部、语文学部、建筑科技学部和电脑学部,开办文凭及高级文凭课程。

香港科技大学于 1991 年设立,该校的 3 间学院,即理学院、工学院和工商管理学院,开办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课程,而第四间学院,即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则开设研究生课程,并为各学院的本科生提供通识教育。1997 年 12 月时,科大有本科生 5,649 名及研究生 1,527 名。

1994 年 9 月,香港 4 间教育学院和语文教育学院合并为香港教育学院。教育学院自成立以来,已开办多项学位以下程度的职前师资训练课程,培训幼稚园及中小学教师,并正计划开设教育学位课程。1997 年 12 月时,该学院共有 3,133 名全日制学生和 5,712 名兼读制学生。由 1996 年 12 月起,香港教学学院已纳入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的资助范围。

香港公开进修院于 1989 年成立,推行公开入学政策,开办遥距课程,为在职成年人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七)师资教育和质素:在 1997 年至 1998 学年,香港教育学院开办了 45 项课程,修读全日制和兼读制课程的学生超过 8,840 名。这些课程包括职前教育证书课程,为幼稚园、中小学、工商科和特殊教育教师开办的在职初步训练课程,为中小学教师开办的在职复修课程,为在中学教授术科、实用科和工科的非学位教师开办的高级师资训练课程,以及新设的普通话课程。

【宗教】世界各大宗教在香港几乎都有人信奉。

佛教、道教 佛教、道教为华人主要信仰。根据华人庙宇条例规定,香港所有庙宇都必须注册。根据统计,香港寺观逾 350 间,公共庙宇有 42 间,天后庙宇超过 20 间。主要收入来自善款。

罗马天主教 罗马天主教在香港已有悠久的历史,1841 年已设传教区,1874 年将香港划为宗座代牧教区,1946 年定为教区。

第一位华人主教是徐诚斌主教。目前,香港天主教徒逾约有 242,500 人,约占全港人口 4%。全港共有 60 个堂区和 33 个弥撒中心。除了传教外,天主教会在香港还办有学校、医院、社会服务中心等。

基督教 香港基督教历史也可溯至 1841 年。现时有 50 多个宗派,会堂逾 1,300 间,信徒约 30 万人。最大的宗派为浸信会,其次为信义宗。与天主教会一样,基督教也在香港兴办学校、医院、社会服务中心等等。此外还有青年会和女青年会开办的酒店式国际宾馆。香港有两个基督教团体,其中历史较悠久的是华人基督教联会,成立于 1915 年;而另一个是基督教协进会,成立于 1954 年。

回教 教徒约 8 万人,半数为华人,其余为在香港出生的非华裔人士,以及来自巴基斯

坦、印度、马来西亚、印尼、中东和非洲各国的教徒。香港共有 4 间供教徒日常祷告的清真寺。

其他 除以上各教,香港还有印度教、锡克教、犹太教等。

一九九七年香港经济

1997 年是香港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在经历了 156 年的漫长岁月,香港终于在 7 月 1 日回到祖国的怀抱。香港人真正第一次自己管理香港,创造未来。回归效应促进了香港经济的蓬勃发展。但是在年中,一场来势凶猛的金融风暴迅速席卷了东南亚国家,进而扩展到韩国和日本,使危机进一步加深;香港作为一个高度开放的经济体系和国际金融中心,自然难以独善其身。因此,回归与金融风暴两大因素主导了 1997 年香港经济的发展态势。

香港经济在 1996 年年中结束近两年的调整后,出现逐步上升的趋势。1997 年一、二季度本地生产总值分别增长了 6% 和 6.8%,是近年来的最高的单季增幅;增长的势头持续至第三季度,不过速度略微减慢至 5.7%,第四季度由于受到金融风暴的影响,增幅仅为 2.7%;全年的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保持在 5.3%。可以明显看出上半年由于回归效应,市民信心增强,经济活动特别蓬勃,致使经济发展增幅高扬,而下半年受到金融风暴影响,导致经济发展速度放缓。

1997 年带动香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是内部需求强劲,使消费及投资保持了持续增长。一、二季度的私人消费开支比上年分别实质增长 5% 和 8.7%,其中汽车、珠宝、钟表及消费服务的开支增长最快,前三季香港汽车销售额增幅达 48%,而最高单月升幅达 71%,为近三年来最好的年景。但在十月下旬后,由于金融风暴中香港坚决捍卫港元联系汇率制度,使利率大幅上扬,股票和物业市场出现调整,使市民的消费意欲因而转淡,零售业务受到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第四季度的零售量下跌约 4.8%,与首三季的平均 3.1% 的增幅形成明显的对比。但是私人消费开支在 1997 年平均实质上仍上升 7%,较上年高 2 个百分点。

1997 年香港的投资需求亦相当强劲,本地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衡量投资需求的整体指标,1997 年的增幅达到 13%,较上年的 12% 升幅更快。在其主要组成部分中,机器设备的投资开支急升。随着香港继续趋向设备机械化和办公室自动化,以及新机场核心计划各大型工程购进大量设备,使这方面的投资大幅增加;虽然新机场工程项目接近完成,但由于私营机构的建筑活动显著上升,整体楼宇及建设开支进一步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香港 1997 年的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持续下降,前三季度分别为 2.5%、1.1%、2.4%、1.3%、2.2%、1.0%;第四季度略有上扬,为 2.5%、1.3%。而大部分行业的收入,无论以货币或实质计算,均有显著增长。

1997 年香港的通货膨胀逐步下落,由于美元持续坚挺,世界商品价格普遍偏软,加之内地、日本及美国等通胀放缓,进口货物所带来的价格压力甚微。而且上半年的经济畅旺,使内部通胀压力受到抑制。工资和租金虽有上升,但并不剧烈;而生产力持续提高,亦有助于压抑本地物价。1997 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平均升幅为 5.8%,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显示升幅持续放缓。甲类消费物价指数、乙类消费物价指数及恒生消费物价指数的走势大致相若。

香港处于通往中国内地大门的有利位置,又位于连接亚洲与欧洲间时差的国际时区。这两个因素巩固了香港作为世界金融、商业和通讯中心的地位。目前香港是世界第七大贸易实

体;以吞吐量计算,香港的货柜港是全球最繁忙的货柜港;以所处理的国际货物量计算,香港机场也是世界最繁忙的机场;以对外银行交易量计算,香港是世界第四大银行中心;以成交额计算,香港是第五大外汇交易市场;以资本市值计算,香港的股票市场是亚洲第二大市场。

香港经济的雄厚实力,基于稳健的经济基础、庞大的财政盈余和外汇储备、方便营商的政府政策、高素质的工作人口配合一批高效率和积极进取的企业家、一流的交通及通讯基建网络、高度国际化的城市及监管严密、运作稳健、非常开放的金融市场。此外,低税率的税制、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完全自由兑换而且稳定的货币、审慎的理财原则、监管妥善的银行业、健全的货币制度和完整的法律架构均保证了“香港奇迹”的创立。更重要的是1997年香港顺利回归,“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的切实落实,使以上优势得以强化。因此,世界经济论坛选出香港为世界第二个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系,而美国传统基金会亦评审香港为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系。

过去20年来,香港的经济增长超过两倍。本地生产总值平均每年约有7%的实质增长,是世界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并超越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经济体系。香港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本地生产总值是20年前的两倍多,相等于每年平均实质增加约5%,1997年达到26400美元,超越了经合组织加拿大、英国及澳大利亚等国。截至1997年底,香港的土地基金资产总值达1956亿港元;外汇基金的总资产达5350亿港元,其中外币资产占640亿美元。

尽管下半年以来,香港受到亚洲金融风暴的影响,以及国际投机资金的猛烈冲击,但凭着雄厚的经济实力,再次展示出抵御冲击的能力;香港的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依然稳固。

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由于进出香港的资金流量不受限制,因此资金流动性高是特色之一。在香港经营的国际金融机构数目很多,在1997年底时,共164家外资银行。以货币资产计算名列世界首100家银行中,有81家在港营业。

由于香港成功地捍卫联系汇率制度,在遭受金融风暴波及的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当地货币与美元的汇率大幅贬值一至五成以上的情况下,港元汇率是唯一始终保持稳定的;股市有序畅顺,最开放最具透明度,在1997年首七个月,经济蓬勃发展,恒生指数节节攀高,由年初的13203点跃升至8月7日的16673点历史高位;后来由于亚洲金融风暴的影响及联系汇率受到冲击,恒生指数由高峰急挫至年底时的10723点,港股全年下跌二成多,在亚洲数个国家的股市跌幅高达七成以上时,香港股市的跌幅是相对小的。1997年香港股票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达155亿港元,较上年的56.7亿港元有显著增长。年底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有658家,股票市场的市场资本总值达32026亿港元。

9月份在香港会展中心举行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创下登记参加者19500名、举行正式研讨会超过200个的纪录,约300名来自约180个会员国的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及国际上有影响的专家来港参加会议,亲眼目睹了“一国两制”下香港的繁荣与稳定。

1997年香港的整体出口贸易实质上升6%,较上年的5%升幅略高。其中转口贸易上升7%,稍低于上年8%的升幅;但是港产品出口显著复苏,足以弥补转口贸易增长减慢;港产品出口贸易在1997年上升2%,扭转了上年下跌8%的跌势。按主要出口市场分析,由于美国和内地的需求普遍强劲,输往这两个香港最大出口市场的货物有显著增长,升幅分别达到8%和9%。1997年首三季内,海运离港转运货物,以重量计算,比上年同期强劲反弹9%,与上年下跌3%形成对比,反映香港对外贸易中的离岸贸易发展迅猛。在1997年香港的进口贸易实质上升7%,较上年的4%增长为快。按进口的主要供应地分析,内地仍然是香港进口货物的最大来源地,占1997年进口货物总值的38%;其次是日本(14%)、美国(8%)和台湾(8%)。

香港的航运业十分发达,经由港口处理的货运量,以重量计算约占香港贸易总额的九成。1997年的货柜吞吐量、抵港与离港的船舶数目和货运量,较上年分别增长8%、6.4%和7.6%。全年处理的标准货柜单位约为1450万个,连续第六年居世界第一。随着国际航运业的发展,目前,现代港口功能已从传统的装卸存储功能,发展到工商、物流、信息等相关服务功能;主要集中在海上保险、航运租赁、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信息等方面,这是一种知识密集型的模式。香港正由转运贸易大港的模式逐步向高科技、高增值、智能化的新型航运中心模式转变。

近年来香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和合作日益密切,为双方带来重大的经济利益。

香港与内地之间的有形贸易自1978年以来一直强劲增长,平均每年增长率为28%。1997年香港输往内地的转口及港产品出口贸易分别增长6%及4%,而来自内地的进口贸易则增长7%。在1997年内地继续是香港最大的贸易伙伴,在香港贸易总额中占36%;内地在香港转口贸易所占的比重更大,达九成之多,是香港转口贸易的最大市场和来源地。过去20年香港与内地之间的无形贸易及投资流量也有大幅增长。香港也是前往内地营商和旅游的主要门户,在1997年前往内地的香港居民人次达到3400万,经香港前往内地的外国旅客人次则有200万,较上年分别增加17%及2%。

香港也是内地最大的直接外来投资者。1997年底时,香港在内地的已实现直接投资累计价值估计达1210亿美元,约占总投资额55%。同时,多年来内地也有大量投资流入香港。在1995年底,内地已在香港投资共140亿美元,成为香港第二大外来投资者。目前约有1800家内地企业在香港经营业务,业务范围涉及进出口贸易、银行业、运输及货仓业、地产、酒店、金融服务、制造业及基础设施等。

香港与内地的金融联系近年日益密切。在1997年11月底,香港认可机构对内地机构的对外负债约达3000亿港元,而对内地机构的对外债权约4120亿港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和17%。在香港有数十年历史的中银集团,已是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并在1994年5月开始发行港元钞票。

香港除直接向内地提供资金外,也经常成为外资顺利流入内地,为在内地进行的各项发展工程提供资金的渠道。一直以来,内地在香港筹集的资金,大部分是以银团贷款形式筹措,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内地银行及企业采用发行可转让存款证、债券及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自1993年年中起,大型国有企业开始在香港发行H股,至1997年底,共有39家内地国有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共筹集资金达590亿港元。

1997年是香港回归祖国之年,虽然受到金融风暴的冲击,但正如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所说:“‘一国两制’的崭新环境,给予我们无穷无尽的机会和得天独厚的条件,巩固我们的基础,推动祖国的建设事业。”有祖国为后盾,在特区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体香港人的团结奋斗,一定能克服因金融风暴造成的暂时困难,香港的经济必然会更加蓬勃。

工 业

【概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香港的工业只在本地发展。最初出现的制造业,是由早期香港作为一个繁荣的贸易港而衍生的。最早的工业是修船,而首项香港产品则是一艘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促进了香港工业的发展,当时香港取得合约,供应船只、网状用品及其他军用和民用物资等,以满足本地对战时物资的部分需求。战后初期,香港主要作为中国的转口港。但到了1951年,联合国对中国内地实施贸易禁运,香港的转口贸易受到严重打击,香港经济因而经历了一段长时期结构调整,促使工业的发展。这个过程始于50年代初期,当时中国内地的移民带来了企业经营技术和资金,在香港开办一些纺织厂。

50年代的香港工业规模细小,但在过去几十年,则有相当的发展。1987年前,工业一直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最大比重,1984年最高占24.3%。但自1987年开始,香港工业被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超越,退居次位。到1995年,工业是香港排行第五的经济行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8.8%。

【香港工业的规模和结构】香港工业,受天然资源缺乏限制,只能发展轻型消费品,而大部分都是在多层大厦内进行。

过去,工业一直是本港最多雇员的行业,直至1990年才被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超越。制造业占本地就业总人数的比率,由1980年的46%逐渐下降至1990年的29.5%,再下降至1996年的15.9%。

工厂数目,由1975年的31,034家,上升至1988年的高峰50,606家,期后以每年7.4%的幅度下降至1996年的27,412家。制造业的雇员人数由1995年的67.89万人,增至1988年的高峰90.47万人,期后以每年平均跌幅8.2%下降至1996年的32.51万人。

香港制造业的工厂,主要为中小型。由于工厂日趋自动化,加上劳工密集及低档产品生产工序转移到中国内地进行,每间工厂的平均雇员人数,由1980年的20人,下降至1996年的12人。1996年,本港的27,412家制造业工厂中,占88.9%平均雇员人数少于20人,96.2%平均雇用少于50人。虽然本港大部分的工厂规模小,但它们占1996年制造业雇员总人数的52%。其余的1,039家雇用50人或以上“大型”工厂,占差不多另一半的制造业劳动人口。

【出口业绩和市场】香港本地的市场细小,制造商依赖出口业务维持生计。估计供出口外销的货物占本地工业总生产的75%。本地产品出口值1996年为2,121.59亿元。但近年产品出口增幅逐渐下降,如1995年只比上年增4.3%,1996年港产品出口更比上年下降8.4%。

内地自1993年以来,连续四年成为香港最大的出口市场,1996年港产出口内地达616.20亿元。同期内,内地市场占本地产品出口值的比率上升至29.0%,香港出口往内地的货品(尤以珠江三角洲及深圳经济特区为多),大部分是对外加工安排及补偿贸易有关的。美国是本港第二大出口市场—德国为香港第三大的出口市场,输往两地的港产品分别为538.60亿元及113.88亿元。

【对外加工贸易】由于生产成本上涨,香港制造业劳工密集及低增值的生产工序转移到内地进行,利用内地较廉价的土地及劳工。因此,大部分的中港贸易都是与对外加工有关的。1996年,该类活动占来自内地的总人口的79.9%和输往中国的总出口的46.9%。同年对外

加工贸易占出口往内地的本地产品的 72.8%，而输往内地的转口货品中则占 43.2%。一些本港制造商除了在内地以外，还在泰国、新加坡及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投资，以分散投资及减低商业风险。但这些东南亚国家却缺乏香港与广东之间的语言和文化联系，因此在可见的将来，内地会是香港制造商生产的离岸生产基地。

在香港的制造业中，出口收益最多行业为制衣、电子、纺织、钟表、化学及首饰业。1996 年，这些工业产品的出口值分别为 694.47 亿元、561.70 亿元、136.93 亿元、119.87 亿元、86.91 亿元及 57.77 亿元，合共 1,657.65 亿元，占港产品出口总值的 56.9%。

50 年代末期，制衣业取代了纺织业，成为本港出口收益最大的工业。60 年代，制衣业占本地产品出口总值不少于 35%，1975 年更达至 44.6% 的高峰，但其后随着香港制造商向其他工业作多元化发展，制衣业占本港产品出口总值的比率逐渐下降至 1996 年的 32.7%，是年成衣出口达 694.47 亿元。

电子业的本地产品出口值，从 1960 年微不足道的 40 万元，增至 1996 年的 561.70 亿元，占香港产品出口总数的 26.5%。

纺织业在 50 及 60 年代期间发展蓬勃。然而，过去 30 年来，它在本地产品值中所占比率逐渐下降，由 1960 年的 19.3% 下跌至 1996 年的 6.5%。期间，本地纺织品出口值由 5.54 亿元增至 136.93 亿元。1996 年纺织与制衣合计，仍是本港制造业中出口收益多的行业，占本地产品出口的 39.2%。

钟表在过去 30 年的发展颇为理想，1960 年，钟表业本地产品出口只是 1,700 万元，但到了 1996 年，已增至 119.87 亿元，就数量而言，香港是全球手表制造成品的第二大出口地，而以价值计算则位列三位。

制造业除了在业内各分支行业进行多元化发展外，亦有在产品系列和质素方面趋向多元化，而且继续向技术含量高的精细产品转变。如纺织及制衣业从简单的坯布及成衣，转为生产各式各样的高质素布料和高级时装。电子业近年也从装嵌简单晶体管收音机，转为制造种类繁多的精密产品及配件，如无线电话、视像电话、掌上电脑、视像影碟（VCD）机，以及多层高密度印刷电路板。

连系工业在 80 年代，开始在本港出现，它是将进口的原料制造成为半制成品、配件、零件、局部装配组件及机器，然后售予其他制造商，以供制成品的装配或其他生产过程使用。连系工业的发展，有助本港制造业由从事进口零配件的简单装配工作，转型至生产较精密的产品。现时电子业能够生产特殊应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罩、半导体晶片、液晶显示器等等都属于连系工业发展的结果。

【外来投资】外来投资在香港的工业发展方面担当一个重要角色，除了可引进新产品之外，亦为本地的制造业带来新的生产科技和技术，外资厂亦成为训练本地工程师、技术员及管理人員的地方。根据工业署进行的调查，在 1995 年底，香港共有 430 间公司全部或部分由外资拥有，他们合共雇用 65,521 名工人，占制造业雇员总人数的 17%。以原来成本计算，外来投资额在 1995 年达 482.87 亿元，日本是最大的投资来源，占外来投资的 38.7%；美国居于次位，占 27.6%；内地为第三位，占 7%。同年，本港接受外来投资最多的三大工业为电子业、纺织业、制衣业及电器业，分别占外来投资额的 31.3%、9.3%、9.2%。

【香港工业发展的有利因素】香港制造业以其灵活和适应性见称，香港作为一个制造业中心的其他成功因素，包括良好的基础建设、优越的电讯网络、高效率的交通设施、完善的银行及财务设施、有利的地理位置、能干勤奋的工人、具有创意的企业家、简单稳定的税制和低税率、连系工业的支援。同时本地制造业因为香港邻近内地而受惠。内地不但是一个低成本的生产

基地,而且很有潜力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亦可供大量的技术和研究人才。

但香港是一个细小而开放的经济地区,容易受国际政经的影响,工资、房厂、办公室与及原料零配件等成本上涨,削减了香港制造商的边际利润。此外,由于服务行业日益扩展,制造商因而在招聘及挽留工人方面遇到困难。

海外市场保护主义不断提高,加上来自其他新兴工业国的竞争,阻碍了香港某些主要工业的成长。此外香港现正面对如内地及东南亚新兴工业国和地区出口的激烈竞争。这些对手的科技迅速发展,自动化亦已加强不少,因此比以往更能生产优质和高科技的产品。同时,由于产品周期大大缩短,制造商必须对不断变化的产品潮流作出更快的反应。为了应付这些新挑战,本地厂商必须不断改善生产技术和其他有利条件,才能保持竞争优势。

【制造业前景】一直以来香港制造业都稳健发展,其生产总值自在 1984 年时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27.9%,增至 1994 年的 29.3%。但由于香港制造业是一个劳工密集的工业,多年来生产成本不断增加,但自动化和机械化却未能随之相应发展,阻碍了香港工业的发展。近年随着劳工密集、低成本及低增值的生产工序迁往中国及其他东南亚地区,本地制造商可调配本身内部的资源,以进行较高增值及以智能为基础的活动,从而为他们在外地的生产设施提供支援。在这个过程中,香港已发展为一个亚太区制造控制中心,会在日后继续担当这个角色。

食品加工工业

【概述】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支出虽然在一般香港家庭开支中所占的比率有下降的趋势,但从绝对值来看,历年来仍然不断地在增长,香港人有不同的饮食爱好,因此诸如面包、点心、糖果、饼干、酱油、奶类制品、即食面、凉果、糕点和罐头等各类食品均有相当大的市场。

香港食品加工业适应人们口味和习惯的变化,配合先进的科技,为消费者提供了琳琅满目的食品。例如由于近年香港急冻技术及即食面加工技术迅速提高和发展,许多食品经加工后仍可保鲜保质,原汁原味远销各地,均广受消费者的欢迎。

另一方面,即食面在众多食品类中,发展又颇为突出。即食面于 1958 年 8 月间由一家日本公司首创全球第一款包装即食面后,在香港行销亦有 20 年的历史了,一直都受到中下阶层人士的欢迎。这主要是在生活节奏紧迫的香港,即食面为人们带来方便,且价廉物美。在初期即食面处于推广阶段,需求量连年上升,其后牌子越来越多,在激烈的竞争中,现只有数只牌子。即食面的销售较平稳。

在糖果和凉果类中,后者的销售受到前者迅猛增长的影响。但由于凉果是中国传统食品,自有一番风味,所以仍有不少市场。香港凉果加工厂最兴盛时期有百余家,现只寥寥无几,而且大多是以加工糖姜为最大宗,产品主要供出口,而原料则主要从中国内地、台湾、泰国和越南等地买入。

据港府统计,1996 年底全港食品、饮料及烟草制造厂共有 651 家,比上年减少 82 家;雇员 22,434 人,比上年则增加 128 人。

【产销情况】1996 年香港进口杂类食品和食物制品共值 55.1 亿元,比上年增 12%;出口值 1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转口则为 22.2 亿元,比上年增 18.8%。

其他食品加工产品中: